

证券代码：832917

证券简称：惠洲院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39,813,974.65 元，资本公积为 67,715,186.8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7,715,186.8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0,65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,065,000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6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,65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,30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6月1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6月20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3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5****581	陈园平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1,626,720	56.30	11,626,720	23,253,440	56.30
无限售流通股	9,023,280	43.70	9,023,280	18,046,560	43.70
总股本	20,650,000	100.00	20,650,000	41,300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-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1,3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5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安徽合肥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41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张崧玉

电话：0551-65360993      传真：0551-65360991

**九、备查文件**

《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4 日